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134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紀國棟、陳根德、楊麗環、盧秀燕等 22 人，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遷，近年來蓬勃發展的電影、演唱會等藝文活動，及職籃、職棒、高爾夫等競技性活動，世界各國均甚為重視，已是國家發展經濟的重要軟實力。政府本應積極輔導鼓勵，過往將該等活動視為高所得休閒場所，以「寓禁於徵」的政策目的，課以高額娛樂稅，已不合時宜，且妨礙該等產業發展，配合現行各地方政府實際課徵之稅率，調整稅率上限，並增加免徵規定，以鼓勵民眾參與休閒活動，健全身心平衡發展，並活絡經濟，爰提案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吳育仁	紀國棟	陳根德	楊麗環
	盧秀燕			
連署人：陳鎮湘	張慶忠	陳雪生	蔡正元	廖國棟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明濤	羅明才
	魏明谷			
	林正二	鄭天財	張嘉郡	翁重鈞
	呂玉玲			
	蘇清泉			

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二、各種職業性競技比賽。</p> <p>三、舞廳或舞場。</p> <p>四、其他提供視唱、視聽或電子遊戲設施供人娛樂者。</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u>電影</u>。</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u>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u>。</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u>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一、電影、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場所於本法訂定時，被視為高所得休閒場所，具「寓禁於徵」政策目的，近年來經濟社會大幅變動，該等活動已成為一般性休閒活動場所。另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該等活動均屬文化藝術活動應予輔導，爰建議刪除。</p> <p>二、各種競技比賽，如係業餘性之比賽，屬文康體育活動，應予鼓勵，建議調整為職業性競技比賽課徵。</p> <p>三、基於法律明確性，配合實務上，現行地方政府就MTV、KTV及電子遊戲機課徵娛樂稅訂定。</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二、各種職業性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四、其他提供視唱、視聽或電子遊戲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u>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三、<u>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u>。</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第一款、第三款，及修正第四款及第六款。</p> <p>二、配合現行各地方政府實際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現況，大幅降低各類娛樂活動及設施之娛樂稅計收上限，以擴大宣導政府鼓勵民眾參與休閒活動，健全身心平衡發展，並活絡經濟。北高兩市及桃園縣課徵稅率如附供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或 <u>免予徵收</u> ，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基於第五條針對娛樂稅徵收率僅作上限規定，未明定得為免予徵收，致地方政府對於是否可訂定徵收率為零一直有疑慮，為利地方政府得視地方發展需要，明定得予免徵。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日起指配有線電視第十六頻道供原住民電視台使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年度編列之預算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每年招標方式，委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行節目製播。依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未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雖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惟本基金會仍負有規劃及普及服務之責，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p>	<p>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金額及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常務董事九人，由董事互選之；置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本基金會之董事、常務董事人數、董事長與常務董事之產生方式及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情形。</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p>	<p>本基金會監察人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p>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程序、資格及相關限制規定。</p>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p> <p>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p> <p>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p> <p>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本基金會董事長之職務繁重，需專職始能盡其職，故為有給職。</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 四、重要規章之審議。 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 六、重大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p>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本基金會董事會之職掌、開會頻率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本基金會監事會之職掌。</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應於捐助章程中規範。 二、第二項規定禁止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p> <p>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p> <p>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p> <p>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p> <p>四、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p> <p>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明定董事、監察人解聘之事由。</p>
<p>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p> <p>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p> <p>第十四條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p>	<p>本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選任及利益迴避等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p>
<p>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基金會之會計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贖餘應列入基金餘額。</p>	<p>本基金會之年度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p>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p> <p>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本基金會之業務、財務公開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p>	<p>本基金會於解散時，贖餘財產及權益之歸屬。</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